



信心與神學教育

經文：羅4:1-5,16-25

一．信心是聖經中最基本的真理

人因信神，得蒙喜悅(來11:6)，得神稱義(羅1:16-17)，因信得為神的後裔(指承繼神一切的豐富)(羅4:16)，因信得叫死人復活(羅4:7)，得勝一切(來11:33-40)。

二．信心的對象—神是怎樣的神

1.是能說話，又真又活，有信息旨意與人交談的神。羅得離開亞伯拉罕之後(創12:1-5; 13:14-18)，獻祭給麥基洗德之後(創15:1-21)，立應許之約，行割禮(創17:)，奉獻以撒之後(創22:1-19)。

2.是使人的罪得赦免(羅4:5)，有權赦免人的罪。


3.神有旨意要人順服遵行，是藉心靈行割禮—即順服神的旨意。因信去得着未看見的子孫(創17:9-27; 羅4:10-13)。

4.是生命的主，使死人復活(羅4:17; 徒3:15-16)，叫信者可以成為多國之父，即生命的源頭。

5.是人類盼望的對象(羅4:18,20)。因為只有神是真實的，是叫盼望的人不落空(來12:1)。

6.是成就一切的主(羅4:21)。叫人滿心相信，以信心去實行神的應許，而在實行中體會神的真實。

7.因信的神學，是為一切的人(羅4:23-24)。

8.基督是使信徒得稱義的根基，祂的死和復活即證明神的話都可信(羅4:25)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